

真理

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（約八：32）

在美國，有幾個州的銘言，是說到“真理”；最早的學府哈佛大學，也是以“真理”為銘言；另外有幾所大學也都是如此。可見真理是人所愛的。

“真理”(Truth, Verity)，源於拉丁文 *Veritas*，意思是可證明為真的。人都喜愛真理，宣稱自己站在真理一邊。可見大家同意真理的可貴。但事實上不是每人都明白真理；更不是每人都喜歡真理。有些人更曲解真理，故意的，或由於對真理的無知。

愛因斯坦(Albert Einstein, 1879-1955)在二十世紀初，發表“相對論”。有些人為了表現自己的聰明，擷拾其唾餘，倡言“倫理相對論”。愛因斯坦不得不出來說話：“相對論是物理上的原則，不適用於倫理上。”

功利主義者，提倡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。猶太人的大祭司該亞法說過：“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”（約一一：50）這理論的危險，是“對不對”決於是否最多數人的利益。真理取決於利益，獨不想那代死的“一個人”，他的意見怎可不考慮？比如一個人患病，照顧他，維持他生命的代價太大；如果他不存在，可以用來撫養許多個孤兒，是否該除去他？加略人猶大看到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，就說：“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調濟窮人呢？”（約一二：5）這樣，可以看得出來，為利益罔顧真理，該亞法與猶大的理論，非常危險的接近，難怪他們可能同流合污。

實用主義者，以為有用的就是真理。真的鈔票會用於市上交易，買得到東西；但不能斷定有人接受，買到東西的，就是測驗鈔票是否真的標準。以為真理在於實用，就陷入這樣的錯誤了。

存在主義者以為人存在是不得已的，既難界定其意義，也就沒有甚麼理想和倫理標準，真理因之變成無聊的東西。

多元論者，則以為各人可以有各人的真理，若果真如此，豈不成了“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”？這樣，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真理，因人而異，也因人而宜。這弄得成為進自助餐館，各隨己意選擇。他們不公然反對真理，而說你的真理只是“真理”之一，然後說，何妨放棄而另行其是？

口味可以各適其所好。如果你說：“這個最好吃”，喜歡這個；他說：“那個最好吃”，喜歡那個。個人的胃旁人誰也管不了，並沒有甚麼對不對，可說是純主觀的。因此，大城市裡面，有許多不同的餐館，飲食店。在美國，幾年來的調查統計，高收入的人，所喜愛的餐館次序是：法國第一，中國第二，意大

利第三；收入較低的是墨西哥第一，中國第二，意大利第三。中國總是穩佔第二。雖則如此，並沒有甚麼對不對的問題存在。不過，你可以儘管吃，但吃後測試膽固醇高低，對健康是否有益，則是有絕對的標準了，至少大致如此。

我們必須承認有絕對的真理，相信絕對的真理。

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“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明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”（林後四：6）是講到福音真理改變信的人，現出榮耀的基督，進而影響世界。

基督徒信從真理；真理不是誰的發明，而是以聖經的原則來看世界。

世界是基督創造的（來一：2），並且是為祂自己的榮耀而造的。從創造之物，可以看見創造者的本性。當信徒與主的關係正確了，就知道該如何負責管理生態環境，如何欣賞受造自然的美，如何持守倫理，並對社會結構有正確認識和責任。這認識不因時代而改變，不為新的發現和新的產品，而茫然不知所措。因為認識主，就認識真理；真理是永遠的。

真理必然得勝，是基督徒的信念。

光的特性是與黑暗分開，而能夠勝過黑暗。不論光多麼微弱；光所到的地方，黑暗就會退避。

耶穌站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時候，不諱言祂是王，並說：“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”那羅馬巡撫說：“真理是甚麼呢？”（約一八：37,38）

這可能是迷惘的問句，也可能是不屑的自語：真理算甚麼呢！無論如何，是出於不經意的表示。

真信從真理的人，對於真理是非常認真的，堅持所信的，甚至不惜自己的生命，甘為真理犧牲。

蘇格拉底(Socrates, c.470-399)被控為不敬虔，誤導青年人，被判飲毒而死。他雖然有脫獄的機會，但拒絕苟且偷生的行動，以為那無異於在真理上退縮。因此，他寧願以死見證真理。他們面對著迫害，以他們的血，播下教會的種子，就是因為他們是在得勝的一邊，勞苦和犧牲，不是徒然的。

道成肉身的耶穌，住在世間，顯明祂是真理。祂說：“你們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（約八：31,32）這是說，主耶穌是唯一的真理。

初世紀教會的先賢們，相信所有的真理都是神的真理。所以聖經是一切知識的基礎。在美國，十八世紀以前建立的“常春藤”大學，當他們在銘言中使用“真理”一詞的時候，所指的不

是科學的知識，都是指聖經敬虔的知識；其創立的目的，也是為教會造就傳道人，傳揚這救恩的真理。

聖徒必須是誠實的人：對於真理，必須誠實相信，接受，而且在行動上表現出來。

真理不是一般的學說，意見；而是需要實行的，其所以受到反對，原因在此。如果從開始沒有實行真理的存意，就不值得重視，對撒但的國度不會造成威脅，也就不會受人的反對。

現在，我們必須對真理有正確的認識，重新建立對真理的信心；並且不惜冒世人的反對，堅持真理：“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。”（林後一三：8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